

醫療資訊室圖書採購辦法

民國 90 年 01 月 04 日制定

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定

- 第 1 條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資訊室(以下簡稱本館)為支援院內醫療同仁研究，並為使圖書採購預算完善使用，特訂定「圖書採購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 2 條 本辦法主要申購對象為院內所有同仁，預算分配使用以各單位計算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申購原則：
一、採購資料類型以圖書資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書類資料為主。
二、採購資料內容以醫療相關主題為主，其他資料為輔。
三、採購資料語文以英文為主，其他語文為輔。
四、採購之資料一律存放本館；若需存放單位使用，須於申請單提出說明，日後並配合本館盤點。
- 第 4 條 圖書預算分配比例：
一、圖書總預算以人事室每年初之全院醫師(臨床研究人員以上)人數統計值乘以一萬元為每年度之圖書總預算金額。
二、各單位醫師人數一律以人事室每年初之全院醫師(臨床研究人員以上)統計值為主，年度預算執行中不予變動。
三、醫療單位依醫師人數乘以七千元為該單位年度圖書採購預算總額。
四、扣除醫療單位預算，餘額為「共用預算」供護理、行政、醫技單位申購使用。
五、各醫療單位名稱，及預算分配說明表請參見附件一。
- 第 5 條 圖書採購流程：
一、圖書採購以年度計，申購期間至每年 10 月 31 日止，可隨時提出申請。
二、提出申購請依院內電子公文程序填寫「醫療資訊室圖書訂購申購單」，以進行圖書採購程序。
三、各科應於預算內提出申購，採購內容以三年內出版為主，有特殊採購需求應詳加說明。
四、本館不採購已有館藏之複本、以新版書為主、資料不齊者不予採購。
五、特殊採購案、各單位預算使用疑議，一律由圖委會討論決議。
六、圖書訂購申請單簽核至院長通過，使得同意採購。
七、每月月初匯整經院長同意採購清單至採購課，始進入實際採購招標程序。
- 第 6 條 各科預算使用未能於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，一律不得保留，本館得經圖委會決議統籌運用採購。
- 第 7 條 提出申請單後，由本館通知申請人新書到館情形，並公佈每月新書通告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修正或廢止時，呈院長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單位預算名稱	圖書採購預算	用途說明
心臟內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胸腔內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腎臟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感染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胃腸肝膽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血液腫瘤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內分泌糖尿病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過敏免疫風濕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心臟外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胸腔外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神經外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整型外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小兒外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泌尿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一般外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神經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骨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家庭醫學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婦產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小兒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皮膚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精神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耳鼻喉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眼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牙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麻醉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急診醫學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核子醫學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放射診斷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腫瘤治療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復健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病理檢驗科	單位醫師人數×7000	單位圖書採購額度
總預算	單位醫師人數總和×10000	圖書採購總額度
共用預算圖書	總預算×30%	醫技行政護理等共用